

### 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

制表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1100000855424K	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	77	77	77	0	0
合计							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## 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

制表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			
			警告、 通报批 评	罚款	没收得 收财 物	暂扣许 可证	降低资 质等 级	吊销许 可证	限制开 展生 产活 动	责令停 产	责令 关 闭	限制从 业	行政拘 留			其他行 政处 罚	合计 （件）	
1	115110000	乐山市公	5	592	120	0	0	0	0	0	3	0	0	450	1	1171	84.13	
	合计		5	592	120	0	0	0	0	0	3	0	0	450	1	1171	84.13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## 2024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

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

制表日期: 2025年1月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100000855424K	乐山市公安局中区分局	815	81	734	134	10	65
合计			815	81	734	134	10	65

## 说明:

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;
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, 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, 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;
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 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 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, 不计入检查次数。
4. 检查后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行为的, 不计入检查次数。